



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度 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 授權維運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連絡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5 樓(D室)

連絡電話：(02)6607-2550

傳真號碼：(02)2713-5709

網址：<http://www.iii.org.tw>

目錄

壹、前言	1
貳、申請資格	1
參、計畫範疇	2
肆、應備申請資料	2
伍、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2
陸、全程作業程序	3
柒、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4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4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6
拾、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7
拾壹、請求釋疑與釋疑之期限	7
拾貳、異議處理	7
拾參、附件	7

壹、前言

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以下簡稱 HUB 平台)，為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所建置，透過 ICT 技術簡化資料交換與轉置的操作流程，用以協助食品業者進行整合申報的優質平台，提高電子申報效率，並降低人力作業成本。

為使 HUB 平台後續維運回歸市場機制，擬透過公開的評選機制，徵選出合適授權維運廠商，持續提供食品業者 HUB 平台現有服務，推動產業擴散應用，提升食品廠商提升資訊能力，並拓展資服業者商機。擬公開徵求資訊服務廠商、平台營運商及食品相關法人公協會等參與提案，遴選出合適廠商授權維運 HUB 平台，自即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接受申請。

貳、申請資格

本計畫須由單一企業提出申請，限於以下申請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註 1}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註 2}
- 三、 擁有專門技術能力及足以從事研究發展之人力與設備。
- 四、 對透過 ICT 技術，有興趣或已投入協助食品業者強化資訊能力之資訊服務廠商、平台營運商或法人公協會。

註 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註 2：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

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註 3：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參、計畫範疇

- 一、申請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授權維運計畫之服務授權，且須持續服務既有平台用戶及技術合作業者。
- 二、合作計畫名稱：「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授權維運計畫。
- 三、徵求對象：對透過 ICT 技術，有興趣或已投入協助食品業者強化資訊能力之資訊服務廠商、平台營運商或法人公協會。

肆、應備申請資料

- 一、計畫申請表(附件 3)。
- 二、資格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若為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註 1
- 四、提案簡報電子檔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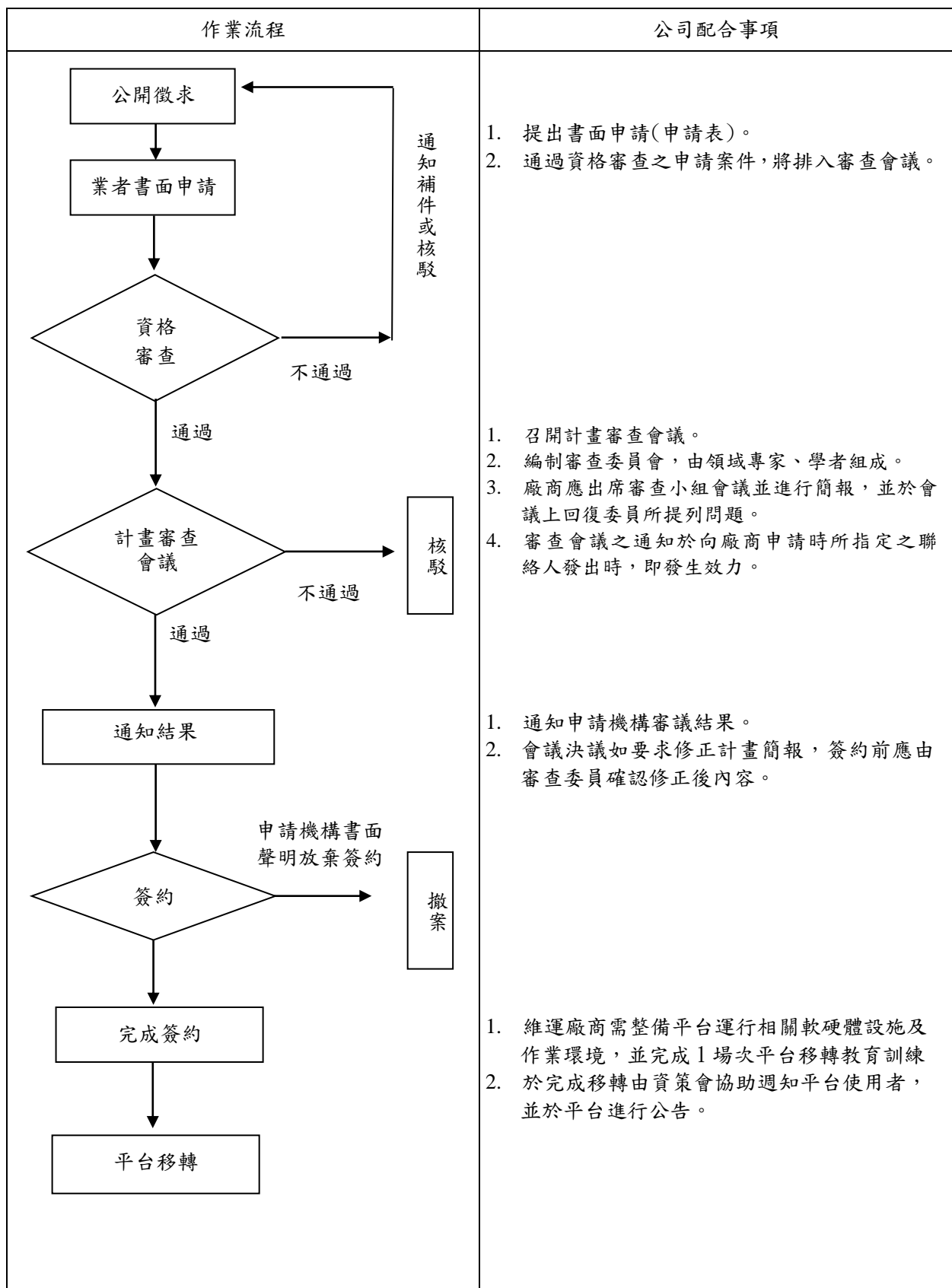
註 1：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若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公司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請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增資日財務報表(增資日期需於最近一年財務報表日之後)

註 2：所送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伍、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 一、送件地點：「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數位轉型研究所 林小姐」(台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5 樓 D 室)
- 二、諮詢專線：(02)6607-2550；傳真：(02)2713-5709
- 三、本須知資料可於資策會網站公開資訊「產學研合作公告」網址：https://www.iii.org.tw/Info/AnnounceCooperationDtl.aspx?anc_sqno=920&fm_sqno=77，下載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陸、全程作業程序



柒、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 一、資格審查：由本會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計畫簡報等是否符合規定。
- 二、計畫審查會議
 - (一) 預計於 109 年 10 月下旬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逐案進行審議，評審委員負責審查計畫內容之整體性、可行性、合宜性、預期成效及申請業者之團隊執行能力等。
 - (二) 評選重點
 1. 公司營運與理念符合「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產業擴散推動方向。
 2. 營運模式具備可行性，能創造有效利基或滿足食品業者需求。
 3. 執行團隊組成與分工之合理性。
 4. 售後服務或技術支援方式法與合理性。
 5. 個資授權作法及合理性
 6. 計畫之風險評估
 7. 資安管理標準驗證及管理作法(如符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責任 C 級機關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如附件 2，或提出具有同等以上之系統/標準驗證，並確保資格有效性)。
 8. 產業擴散方式或衍生產業效益之作法規劃。
 9. 維運年限之營運推廣，以及屆期之客戶服務策略。
 - (三) 本計畫採複數決標，依評選標準進行評審，70 分以上入選。
- 三、計畫核定審查：本審議會為初審結果之審議會，依審議結果正式公告於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並通知申請單位。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階段
 - (一) 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期限為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採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申請截止日下午 6 時前送達，逾期概不受理。

- (二) 申請人提出合作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合作契約條款，本會保留配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之 109 年度「提升食品產業資訊鏈結動能計畫」契約書及著作權授權契約書，修改本合作契約之權利。
- (三) 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利益迴避原則，審查該主計畫之評審委員，不得申請或參與該計畫執行。
- (四) 計畫開始日以計畫簽約日起算。
- (五) 申請人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人之申請行為，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本會推薦或肯定。

二、 審查階段：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計畫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 2 個星期，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星期（申請公司為計畫文件之補件、修改或補充陳述，視為文件尚未備齊）。

三、 簽約階段

- (一) 申請人就其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應於核准函所定期間 1 個月內簽訂契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2 個星期為限）；若仍未依時限簽約者，核准函失其效力。計畫開始日以計畫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 1 個月內。
- (二) 廠商應依契約規範繳交「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及權利金。

四、 執行階段：

- (一) 簽約時支付權利金 30 萬元及質押保證金 70 萬元，持續提供原 HUB 平台使用者及技術合作業者至少 3 年免費服務，如無法完成承諾維運年限，則沒收保證金作 HUB 平台臨時維運費用。
- (二) 廠商應配合現有公有平台介接單位(如衛福部、教育部等)需求，調整平台介接之程式/介面，並提供平台相關問題故障排除，及後勤技術支援(客服人員 1 名)。
- (三) 廠商對平台維運須符合服務品質、服務水準以及效能等

(SLA)協議的相關條款(詳附件 1)，及須符合資安管理相關規定。

- (四) 廠商應取得現有使用者個資/基本資料授權，得以持續使用 HUB 平台。
- (五) 廠商如因故無法完成承諾維運年限，則沒收保證金作 HUB 平台臨時維運費用。
- (六) 每季交付 HUB 平台維運報告 1 份，並配合資策會相關現場查核機制。

五、其他

- (一) 經正式授權，廠商免費取得 HUB 平台維運權，並擁有 HUB 平台所有功能增值應用與推廣權利。
- (二) 非經授權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轉讓或再授權予第三人。
- (三) 廠商取得 HUB 平台(含程式碼)1 式及系統文件。
- (四) 後續衍生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歸授權維運廠商所有。
- (五) 廠商至 110/03/31 可免費由資策會提供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
- (六) 免費服務期間，授權維運廠商不得以轉嫁維運成本為由，如限制使用者之申報資料量、時間，及降低服務水準。
- (七) 收費標準設計，需考量使用者可負擔之能力，並不得侵擾業者日常營運、強迫其使用意願，且禁止使用恐懼訴求、硬式推銷等相關行銷推廣方式。
- (八) 授權維運廠商間，不得存在不友善競爭，鼓勵創新投資或新科技應用，確保持續服務優勢。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申請人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否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申請人保證申請文件皆屬實，否則本會有解除契約之權利。

拾、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申請人提供本會之申請文件中，屬個人資料部分，應取得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同意。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本案之徵求作業、計畫審查、稽核及查帳等業務執行範圍內，合理處理及利用之。

拾壹、請求釋疑與釋疑之期限

申請人如對本公告規定有疑議，應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前以書面依合作申請表之送達方式，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請求釋疑。本會將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必要時得逕行公告。

拾貳、異議處理

申請人對於評審結果，得於收到評審結果後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理由向本會數位轉型研究所提出異議。

拾參、附件

附件 1：「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軟硬體規格、作業環境、平台維運服務水準相關規定

附件 2：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附件 3：「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授權維運計畫申請表

附件 4：「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研發成果授權契約參考範本

附件 1、「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軟硬體規格、作業環境、平台維運服務水準相關規定

壹、介接平台範疇

現行「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目前主要服務為提供食品業者廠商申報衛福部食藥署「非追不可」，以及團膳業者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資料拋轉至 HUB 平台後，再由 HUB 平台上傳至「非追不可」。今(109)年度還增加介接衛福部食藥署「非追不可」系統內「輸入產品之邊境查驗資訊」的資料，方便輸入業者於「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進行衛福部食藥署「非追不可」申報動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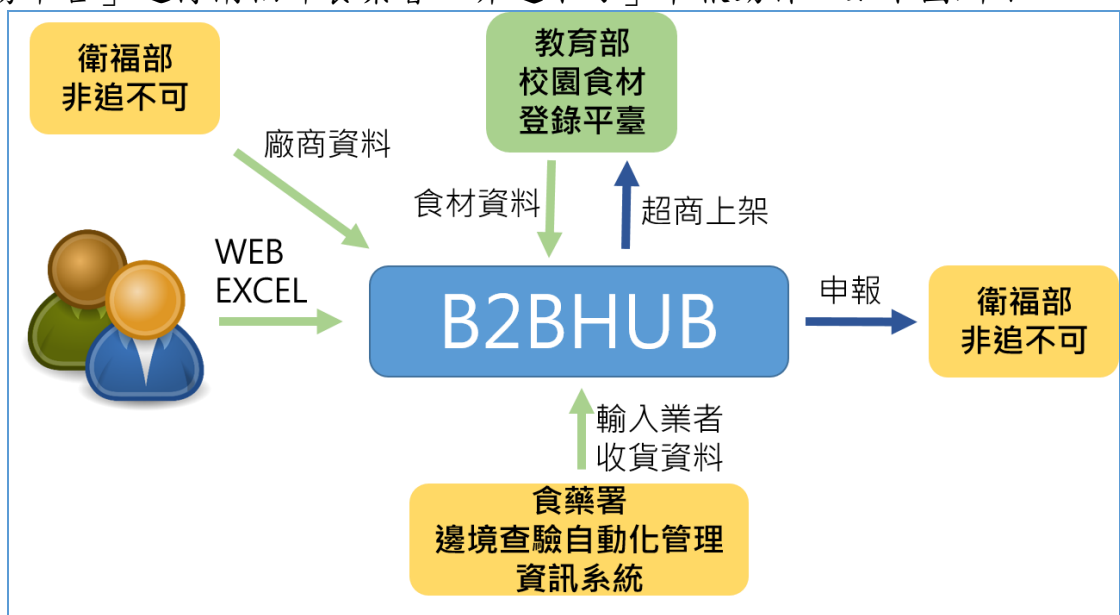


圖1、「食品雲B2B HUB服務平台」介接平台範疇

貳、軟硬體規格

現行「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共有 3 台伺服器組成，分別為 1 台負責網站及主要程式的應用程式伺服器，1 台負責申報衛福部食藥署「非追不可」的 Turnkey 伺服器，以及 1 台儲存資料的資料庫伺服器。3 台主機的建議配備需求列表如下：

表1、平台硬體需求列表

伺服器名稱	數量	作業系統	CPU	記憶體	硬碟
應用程式伺服器	1	CentOS 6.X 64bit	4 核心	16Gbytes	240GB
Turnkey 伺服器	1	Windows Server 2012	4 核心	16Gbytes	1TB
資料庫伺服器	1	CentOS 6.X 64bit	4 核心	16Gbytes	1TB

參、作業環境

「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所使用到的作業系統、Web Server、資料庫及程式語言等的作業環境，如下表 2 所述：

表2、作業系統環境列表

作業系統	Ubuntu 16.04 Windows Server 2012
Web Server	Nginx 1.10.3
資料庫	MongoDB v3.4
程式語言	Node.JS (v8) Vue.JS(v2)
訊息中介軟體	RabbitMQ 3.8
Turnkey	衛福部食藥署「非追不可」Turnkey

肆、平台維運服務水準

- 為保持服務水準，需提供 99% 的服務等級，並具備彈性擴充、多用戶等特性，並作到伺服器系統效能監控及網路流量監控。
- 本平台若連線異常中斷(排除正常檢修狀況)，每次不得超過 8 小時。平台中斷或異常不包含機房停電、斷線、電力不穩，機房設備異常、網路設定錯誤、天災或其他人為因素等非「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軟體系統面所引起之原因。
- 當網站平台功能操作中，發現未符合服務水準所述功能需求的錯誤時，自客服接獲通報起，需於 4 小時內回應。
- 本平台資料備份及程式備份以排程方式固定每天產生備份檔並壓縮存到異地主機備份，以確保最新資料備份。
- 平台環境需作定期檢視及紀錄：如資料庫及系統效能調整、硬碟空間監控整理及異常診斷及排除等。

伍、資訊安全作業能力

對於「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將採分權防護管理，而網路、伺服器作業系統等基礎環境方面由 IaaS 提供廠商負責維護與監控，平台維運團隊負責應用系統之營運監控。

- 平台管理者應定期變更管理者密碼。
- 平台管理者將視需要更新作業系統 Patch。
- 網站在網路防火牆保護下，只開放必要的連接 Port，以及針對維運團隊使用之 IP 單向開放 Port 存取後台系統，確保網站安全避免受到外部攻擊。
- 開啟作業系統及軟體伺服器 Log 設定，系統管理者定期檢核相關 Log 紀錄。
- 定期進行弱點掃描，並由平台管理者更新相關弱點。

陸、平台日常維運項目與週期說明

項目	描述	週期
系統監控	透過監控軟體即時監控平台狀況，包含系統狀態、記憶體、磁碟使用量及 CPU 負載等資訊，當異常發生後立刻通知平台管理者進行處理。	隨時
資料備份	定時自動備份資料庫，當資料庫發生異常時可快速還原資料庫，避免資料損失。	每日
災變(異常)恢復	當平台遭遇意外癱瘓狀態時，平台可快速還原及重新啟動，於最短時間內恢復運作。	隨時
弱點掃描	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確保平台安全。	定時
廠商問題處理	回應廠商來電，記錄問題並追蹤。	隨時

附件 2、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介接。</p>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系統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責人員總計應持有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四、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附件 3、「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授權維運計畫申請表

「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授權維運計畫 申請表

二 申 請 業 者 基 本 資 料	申請業者 名稱			業者統一 編號		
	申請業者 地址					
	計畫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分機	傳 真	
			E-mail			
	計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傳 真	
			E-mail		行動電話	
<p>三、附件名稱及份數</p> <p>(一) 申請表1份。</p> <p>(二) 資格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三)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p> <p>(四) 計畫簡報電子檔1份。</p>						
<p>四、承諾書：本單位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p>(一)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p> <p>(二) 無與工業局有違約案件財務責任未清者。</p> <p>(三)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p> <p>(四)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以相同或類似者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p>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附件 4、「食品雲 B2B HUB 服務平台」授權維運計畫合作契約書
參考範本